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08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# 关于湘潭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湘潭县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<湘潭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>的请示》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湘潭县妇幼保健院现址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云龙路 27 号，为一所集保健、预防、医疗、康复、培训、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和妇女儿童医院。为满足发展需要，拟在湘潭天易示范区云龙东路以南，梧桐路以东，飞鸽路以北建立新院，并计划在新院住院楼 5 楼新建一间 DSA 机房，配备一台 DSA（最大管电压为 150kV，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），属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8.33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9月25日

抄送：湘潭市生态环境局。